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解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

蒙阴县鑫兴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擅自拆除中间筛分室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临环（蒙阴）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），因你公司按要求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已无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违法行为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。

